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85.12.11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86.03.05 教育部台(86)申字第 86020858 號函核定

95.06.06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6.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、軍訓教官權益，紓解教師、軍訓教官糾紛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教育功能，依照教師法第二十九條、教育部頒行之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設於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，國立台灣藝術大學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其組成成員以包括(1)教師(2)教育學者(3)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(4)主管機關代表(5)社會公正人士(含校友會代表)為原則。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前項委員教師部分，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和各系教師人數比例公開選舉產生，其餘委員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，任期兩年。

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，其任期以各該申訴之會期為限。

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但校長不得任主席。
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依實際需要，得不定期由校長或主席召集之。

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置兼任秘書一人，由主席簽請校長任命之，承主席之命辦理有關會務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為校外人士或專業人員，得酌給出席費。本會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編列專款，或在其他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

-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、軍訓教官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- 第九條 教師、軍訓教官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。
- 第十條 教師、軍訓教官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，得向本會申訴，不服本會之評議者，教師得向中央申評會再申訴；軍訓教官得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原措施之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提起再申訴，其再申訴之管轄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軍訓教官對於教育部學生軍訓處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、軍訓教官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，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- 第十三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三、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。
四、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五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六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七、本會名稱。
八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再申訴時，應另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
- 第十四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四章 申訴評議

- 第十五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
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本會。
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- 第十六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本會無須評決，應即終結，並通知申訴人、為原措施之單位。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第十七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、軍訓教官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。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。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申請於本會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。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-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。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會議決議之。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第五章 評議決定

- 第二十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十七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四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七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次日起重行起算。
- 第二十一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一、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者。
二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三、非屬教師、軍訓教官權益事項。

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
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為評議之決定。

第二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第二十五條 申訴有理由者，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。

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三、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。

四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五、本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六、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第十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但不得提起再申訴，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，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第三十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、地區教師

組織。但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，得不予送達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提起再申訴者，應具體指陳原措施、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提起再申訴者，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。

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，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，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，於再申訴準用之。

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為確定：

一、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，而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。

二、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。

三、依第十一條規定提起申訴，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三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。

第三十四條 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第三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